

附件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87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a+M*(1-a)$ a: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7、0.8 三者选一, 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T: 最高投标限价(219637.11 元) M: 投标人有效评标价均值。 1、系数的抽取在资格审查完成后进行。 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87 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出 1%扣 0.4 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 每低出 1%扣 0.3 分。(按内插法,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87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相关业绩	3	提供近三年 (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类似工程合同,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关键页等内容,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	提供工程实施方案。主要体现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工作内容。 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6 分; 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编入投标文件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均不得分。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